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(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　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　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　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　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(一)新年，放假1天(1月1日)；

(二)春节，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；

(三)清明节，放假1天(农历清明当日)；

(四)劳动节，放假1天(5月1日)；

(五)端午节，放假1天(农历端午当日)；

(六)中秋节，放假1天(农历中秋当日)；

(七)国庆节，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

第三条　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

(一)妇女节(3月8日)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
(二)青年节(5月4日)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
(三)儿童节(6月1日)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

(四)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)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
第四条　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
第五条　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
第六条　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

第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